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233—2017
代替 WS 233—2002

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

General biosafety standard for causative bacteria laboratorie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-07-24 发布

2018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V
1 范围	1
2 术语与定义	1
3 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	2
4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级与分类	3
5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	3
6 实验室设施和设备要求	5
7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	1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风险评估表	23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表	27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生物安全隔离设备的现场检查	29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压力蒸汽灭菌器效果监测	32
参考文献	34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全部为强制性条款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WS 233—2002《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》。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WS 233—2002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与WS 233—2002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部分（见第2章，2002年版的第3章）；
- 修改了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基本原则、要求，从实验室的设施、设计、环境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管理、操作规范、消毒灭菌等进行细致规范（见第4、5、6、7章，2002年版的第4、5、6、7章）；
- 修改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（见第5章，2002年版的4.7）；
- 增加了加强型BSL-2实验室（见6.3.2）；
- 修改了脊椎动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设计原则、基本要求等（见6.6.1、6.6.2、6.6.3、6.6.4，2002年版的第7章）；
- 增加了无脊椎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基本要求（见6.6.5）；
- 增加了消毒与灭菌（见7.7）；
- 删除了2002年版的附录（见2002年版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）；
-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、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、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、复旦大学、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、天津国家生物防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武桂珍、赵赤鸿、韩俊、王贵杰、瞿涤、魏强、李振军、秦川、魏强、王健伟、祁建城、毕振强、梁米芳、林仲、史智扬、陈宗胜、翟培军、王荣、张曙霞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史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WS 233—2002。